

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文件

北碚财〔2024〕283号

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关于许可重庆录应朵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重庆录应朵办公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向北碚区财政局提出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，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，经过认真审查核实，你单位具备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，代理记账许可证编号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9MADBUWFX7G。现批准你单位从事代理记账业务。

此复。

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

2024年12月26日

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6日印发
